

(上接B336版)

（二）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及子公司的关联方履约能力较强，至今为止未发生应付款项形成坏账的情况，根据经验和合理判断，未来形成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三、定价原则及定价的依据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根据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进行的合理估计。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对公司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主要依赖。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1

##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19年度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担保对象名称：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
- 本次担保是否具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余额的累计数量：无。
-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等）因业务发展需要，2019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综合授信主要适用于以下业务：

1. 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借款、固定资产抵押借款、应收账款保理、并购贷款、融资租赁、项目融资、存单质押借款、信用证保函等；

2. 非融资性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票据、票证等。

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相关业务的规定，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下属企业之间相互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担保、法人担保、资产负债担保、金融机构认可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贵金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光阳光”）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方式。

根据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实际发生后的融资金额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实际金融额度，实际金融额度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机构与公司及下属企业在实际发生后的融资金额为准。

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并签署各自与各家金融机构及其机构业务往来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均以股东自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

（二）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包括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孙公司及本次担保授权期内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等）。

1. 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35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

2. 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510万元，实际发生担保时，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时其限制。

3.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正平寰宇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正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人民币1000万元。

（三）授信项目额度

公司“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立项至实施的间隔时间较长，市场环境、设备型号、种类以及工艺等方面发生了重大的变化，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公司董事会曾两次调整该项目的设备种类。

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股东利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变更为“购置施工机械设备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进一步扩充公司流动资金余额，增强流动性，降低财务费用。

1. 公司可以以下属企业担保，下属企业可以为公司担保。

2. 金生光、李建莉、王生娟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公司可以在预计的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调剂使用时其限制。

3. 金生光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108,039,438股，持股比例为20.67%。

4. 法人担保、资产担保、金融担保公司有担保资质的担保公司担保、互保单位等担保。

5. 具体以公司及下属企业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实际发生业务所签订的相关担保手续为准。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是基于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稳定发展。

五、专项意见说明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0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担保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六）监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已知晓该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议程合法，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光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获得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1.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2.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3.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2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已知晓该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议程合法，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光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获得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1.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2.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3.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2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已知晓该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议程合法，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光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获得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1.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2.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3.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2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十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同意将本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前已知晓该议案，认真审阅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表决议程合法，相关程序符合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母公司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属于正常经营所需，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金光阳光投资为公司提供担保，体现了实际控制人及大股东对公司的支持，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获得担保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利益。

3. 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6.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7.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8.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9.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0.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1.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2.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3.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4.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

15. 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